

第3章 名詞

名詞(noun)：是一個用來表示動物、植物、事、物、地方、學術、抽象概念...名稱的單字；例如：

man	人	family	家庭
dog	狗	tree	樹
story	故事	book	書
New York	紐約	Jonathan	人名
time	時間	science	科學
experience	經驗	water	水

名詞可以當作主詞、主詞補語、受詞、受詞補語。
名詞和形容詞可以修飾名詞。

3 - 1 名詞的種類

1. 名詞按是否為「專有」可分類為：

- 專有名詞(proper noun)：只能屬於一個特定對象單獨擁有的名稱；例如：

New York	紐約	Germany	德國
Charles	人名	Rhine River	萊茵河

- 普通名詞(common noun)：相對於專有名詞而言，普通名詞是不屬於一個特定對象單獨擁有的名稱；例如：

city	城市	country	國家
name	名字	dog	狗
wind	風	music	音樂
science	科學	experience	經驗

2. 名詞按「有形」或「無形」可分類為：

- 實體名詞(concrete noun)
- 抽象名詞(abstract noun)

3. 名詞按是否可以「計數」，可分類為：

- 可數名詞(countable noun)：可數的實體名詞
可數的抽象名詞
可數的專有名詞
- 不可數名詞(non-countable noun)：不可數的實體名詞
不可數的抽象名詞
不可數的專有名詞
- 集合名詞(collective noun)

3 - 1.1 可數名詞

不論是專有、普通、實體或抽象名詞，只要在句子中是可以被計數的，就是可數名詞(countable noun)。

可數名詞有單數型態、也有複數型態：

例如：a boy 一個男孩
(boy是單數)

two boys 二個男孩
(boys是複數；名詞的複數變化規則請參見第3-3章)

- 單數可數名詞：前面一定要加**限定詞***(determiner)。
(例外情形，請參見第5-2.1章 零冠詞)
- 複數可數名詞：前面可以加限定詞；也可以不加限定詞。

限定詞*：就是加在名詞前面，用來限定這個名詞的特定(the)、不特定(a, an)、所有者(my, your, his...)、數量(one, two, three...many...a lot of...)、順序(first, second...)、疑問(whose, which, what)、指示(this, that)的形容詞。
(詳請參見第5-2章 限定詞)